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游清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覽卷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1號事件卷宗。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1號案原告吳素瓊之配偶，該案由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8日作成判決，嗣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803號判決，業於112年4月27日確定，惟聲請人為考量是否向司法院提起憲法訴訟，故有閱覽全部卷宗之需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聲請許可閱覽卷宗。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1號卷宗，該案為原告吳素珠、顏吳素玲、吳素瓊、吳鉄樑、吳素蘭、吳漢樑等6人與被告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間關於土地登記爭訟事件，訴訟中經選定吳漢樑（改名吳億龍）為當事人。本件聲請人為吳素瓊之配偶，且經當事人吳億龍及彰化縣政府同意聲請人閱覽卷宗，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吳億龍同意書及彰化縣政府112年11月20日府行訴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本院可稽(本院卷第23、21、27頁)，從而聲請人聲請閱覽上開卷宗，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行政訟法第96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黃司熒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	

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朱子勻